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群教学资源库项目

甲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新知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委托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群教学资源库项目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 最终确定由河南新知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招标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793)本次开发及其他服务。方、供方双方根据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群教学资源库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专业群门户网站	1个	新知教 定制	河南新知教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600	126600	
2	专业群 教学资 源库资 源建设	图片	600个	新知教 定制	河南新知教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	39000
3		演示文稿	300个	新知教 定制	河南新知教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	48900
4		视频	300个	新知教 定制	河南新知教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	540000
5		微课	200个	新知教 定制	河南新知教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	360000
6		动画	50个	新知教 定制	河南新知教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50	197500
7		试题	200套	新知教 定制	河南新知教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	30000

8	文本	300个	新知教 定制	河南新知教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60000
9	资源上传服务	1个	新知教 定制	河南新知教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	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	1个	职教通 V1.0	湖北职教通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1	专业教学资源库 数据跟踪平台及服务	1个	专业大数据 平台 V1.0	国开视通（北京）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圆整					¥1822000.00元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资源脚本设计→填写资源脚本→修改资源脚本→设计并丰富资源表现形式→确定资源表现形式→完善资源内容及形式→美化资源表现形式→集中统一风格→资源最后成形。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4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分析;
2. 所需素材列表;
3. 确定开发人员和信息采集人员;
4. 确定完成时间。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
2. 交付地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 项目成果以移动硬盘形式交付; 同时乙方完成所有建设课程在学校指定平台上线工作。
4. 运输及保险费用: 由乙方承担。
5. 风险承担: 设备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期: 乙方在本项目交付后一年内, 承诺免费为甲方提供其交付总内容不低于 10% 的修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根据项目开发情况确定。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根据项目开发情况确定。
3. 其他协作事项: 根据项目开发情况确定。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双方商定。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8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圆整），此合同价格为含发票价格。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时间以及所有权说明如下：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即¥546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陆佰圆整），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即¥127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圆整）。

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 180 天后无息退还给乙方，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91100.00 元（大写玖万壹仟壹佰圆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河南新知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开户帐号：246880005857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现场勘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期或合同金额变更。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共同聘请的相关专家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

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涉及本次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三年。

4. 泄密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涉及本次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三年。

4. 泄密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项目成果以移动硬盘形式交付；同时乙方完成所有建设课程在学校指定平台上线工作。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以项目实际沟通进度为准）、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1）服务完毕，由学校使用部门和乙方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向资产与产业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2）学校由资产与产业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设备验收。对符合学院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填写验收报告后，交使用部门使用。

2. 验收报告：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遵守保密协议规定。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2 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由双方商定。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属于甲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属于甲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有关本合同的知识产权权利均属于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

料等财产，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由双方商定。
2. 地点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双（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双方商定。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立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任艳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协调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
2. 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它相关内容。
3. 监督双方履行合同义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为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标的技术及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经没有意义或者必要。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第4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依照投标文件；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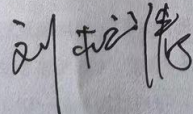
账号：16013701040002675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211602Q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38号

电话：0371-67290682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0月/0日

乙方：河南新和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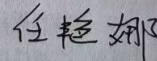
账号：24688000585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9KRTRT7P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
盛润国际广场东塔16层B区30号

电话：15538013587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0月/0日